

#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就讀意願報到表

附表一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手機號碼	
錄取系所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第 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第 名		
E-mail： 通訊地址：  （上列資訊做為重要訊息通知用，請確實填寫。）			
本人為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，有意願就讀貴校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檢附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如下，請查收。 <b style="color: red;">若經貴校查驗，本人提出證明文件無法符合報考資格，同意取消報考及錄取資格。</b> 此致 長庚大學  錄取生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
本人繳交學歷證件如下：（請依報考資格勾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切結書（附表二） 及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歷相關驗證文件正本			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本報到表請錄取生親自簽章後，連同與報名時所填相符之報考資格證件，於網頁公告規定時間內親交或限時掛號郵寄至「**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**」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二、 錄取生報到繳交之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，於註冊入學時歸還。
- 三、 諮詢電話：03-2118800 分機 3370 招生組。

##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應屆畢業生補繳學位（畢業）證書切結書

本人錄取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因係應屆畢業生，請同意先繳交目前就讀學校之在學證明或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，並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前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 113 學年度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錄取生簽章：\_\_\_\_\_ 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前取得學位（畢業）證書正本者，須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前辦理延長切結，並確定補繳日期且不可超過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日，經招生組審核同意後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

※無註冊章欄位之學生證，請檢附在學證明(請以 A4 大小夾附於本表後)。